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

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22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代）、仝雷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未来仍保持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

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并进一步分析《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争议解决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陷入僵局可能以及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基于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持续发展，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自 2017 年 11 月起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的内容、一致行动的生效、变更及解除、保持所持股份稳定、意见分歧及争议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

### 1、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中对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解释，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以未来客观上不确定发生的事实，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附款。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具有以下四个特点：第一，条件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并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一部分；第二，条件是一种将来的或然事实，该事实未来可能发生，未来也可能不发生，具有或然性；第三，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条件，是当事人用以限定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或者失效的附属意思表示，而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本身的内容；第四，所附条件中的事实应为合法事实，违法事实不能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6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任何一方去世导致股权发生变动，协议并不因此当然失去效力，其余各方以及去世股东的全部继承人仍受本协议约束，直至各方协商解除该协议或达成新协议。”

如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于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于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各方协商解除该协议或达成新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并未约定未来不确定发生的事实作为限定协议生效或者失效的条件。因此，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

## 2、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中对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解释，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设定一定的期限，并将期限的到来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期限，具有如下特征：第一，期限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附款；第二，期限是以将来确定发生的事实为内容的附款；第三，期限是限制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附款。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 7 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应保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稳定。如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产生 30%以上的变动或处置该等数量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等），应取得协议其他各方的同意。为免歧义，继承事项除外。”第 8 条约定，“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不为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第 6 条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经各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该约定并非将来确定发生的事实，并未产生《一致行动协议》在时间上受到限制的法律效果，因此，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期限。

综上，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协议生效、变更、解除以及一致行动人保持股份稳定等条款，《一致行动协议》并未约定未来不确定发生的事实作为限定协议生效或者失效的条件，因此，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同时，上述协议解除或变更事项并非将来确定发生的事实，并未产生《一致行动协议》在时间上受到限制的法律效果，因此，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期限。

## （二）《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争议解决机制具备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1 年 10 月 18 日，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代）、仝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17 年 11 月起，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其中，《一致行动协议》针对一致行动人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情形时约定了明确的解决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第 2 条，“协议各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应先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如各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的意见出现分歧时，各方应就该等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股份多数的意见，作为一致意

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景列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24.03%、张延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22.27%、仝雷与仝占民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3.30%，根据股份多数意见原则，上述持股比例无论采取何种组合方式进行表决，一致行动人内部均能够按照股份多数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均按形成的一致意见分别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完善的争议解决机制，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一致行动人均可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形成一致意见；且自 2017 年 11 月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至今，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在博科测试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其争议解决机制未出现无效的情形。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具备有效性。

### （三）一致行动人之间或公司陷入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 1、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李景列、张延伸与仝占民之妻张云兰于 2012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对博科测试进行共同实际控制。张云兰于 2017 年 4 月去世后，仝占民继承张云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博科测试股份，自此，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及其子仝雷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现有一致行动人中，李景列、张延伸自 2012 年 7 月起便已经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存续；仝占民及其子仝雷在仝占民继承取得博科测试股份后，与李景列、张延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各方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未来仍保持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以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

##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如前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完善的争议解决机制，根据股份多数意见原则，一致行动人之间无论采取何种组合方式进行表决，一致行动人内部均能够按照股份多数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并按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此外，《一致行动协议》第 10 条约定，“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该会有效的仲裁条款进行仲裁。”因此，如一致行动人对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事项发生争议，各方均可以通过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方式加以解决。

## 3、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陷入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程序、决策机制进行运作，能够有效应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提名或决策过程中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层面

①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均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即使董事会、监事会不能召集股东大会，李景列、张延伸及其两人控制的博科景盛、全占民均系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前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有效避免发行人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能够控制博科测试的股份比例为 **85.19%**，如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李景列、张延伸、仝雷与仝占民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63.89%**，但该等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公司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仍保持控股地位。李景列、张延伸、仝雷与仝占民在形成一致意见后，在股东大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

③自 2017 年 1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其中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15 次，均系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不存在在公司长期无法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形；同时，前述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或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2、董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公司各董事均积极履职，公司各董事不存在无故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形，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进行表决，公司不存在董事长期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董事长期冲突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即使出现董事长期冲突不出席董事会导致无法召开会议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极端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均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其中



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决策僵局。

同时，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前述制度安排，如在公司董事间出现冲突及争议时，独立董事可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完善，一致行动人之间陷入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同时，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程序、决策机制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等能够有效避免公司陷入僵局，公司陷入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1、自 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结构稳定

根据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的确认，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自 2017 年 11 月起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合计控制公司 3,76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9%。

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系李景列、张延伸、张云兰于 2012 年 7 月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张云兰 2017 年 4 月去世后，在仝占民继承张云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仝占民承诺与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张延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由于仝占民在继承股份时已 84 岁高龄，且仝占民未曾在公司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同时，考虑到其子仝雷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且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参与公司实际业务运营，熟悉公司内部架构及运营管理，因此，仝占民在取得发行人股份至其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之前，其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与仝雷进行协商，并与李景列、张延伸保持一致行动；在其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之后，仝

雷作为其监护人代其行使股东权利，并与李景列、张延伸保持一致行动。

自 2012 年 7 月至今，李景列、张延伸均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已存续约 10 年；自 2012 年 7 月至张云兰去世前，张云兰与李景列、张延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张云兰去世后，其继承人全占民及其监护人全雷亦作为一致行动人与李景列、张延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李景列、张延伸与张云兰、全占民、全雷等之间建立的一致行动关系长期、稳定，且各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中维持所持股份稳定等条款进一步巩固了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自 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景列、张延伸、全占民、全雷，李景列、张延伸、全占民、全雷之间一致行动关系长期、稳定，该四人作为博科测试共同实际控制人所形成的实际控制结构稳定。

2、一致行动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保证博科测试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维持所持股份稳定。同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致行动协议》第 7 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应保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稳定。如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产生 30%以上的变动或处置该等数量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等），应取得协议其他各方的同意。为免歧义，继承事项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张延伸、全占民（全雷代）、全雷均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一致行动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维持所持股份稳定的相关条款以及所作出的锁定股份的承诺可以有效保证一致行动人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发生股份继承事项，所有可能继承各方所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人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第 6 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任何一方去世导致股权发生变动，协议并不因此当然失去效力，其余各方以及去世股东的全部继承人仍受本协议约束，直至各方协商解除该协议或达成新协议。”

根据上述约定，如因一致行动人任何一方去世而发生股份继承事项，则所有可能继承各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人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全占民已 89 岁高龄且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经本所律师访谈全占民的子女 TONG LI（全莉）、全雷、TONG YAN（全焱），全占民未通过遗嘱或遗赠等方式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安排。因此，除全占民在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前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遗嘱或遗赠安排外，未来全占民去世时，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财产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如发生上述法定继承事项，全占民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 TONG LI（全莉）、全雷、TONG YAN（全焱）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与李景列、张延伸保持一致行动。

同时，TONG LI（全莉）、TONG YAN（全焱）已作出承诺，如 TONG LI（全莉）、TONG YAN（全焱）继承或部分继承全占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科测试股份，TONG LI（全莉）、TONG YAN（全焱）均已承诺将通过继承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科测试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全雷行使。

综上，自 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景列、张延伸、全占民、全雷，且该实际控制结构稳定。同时，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持续稳定。

## 二、关于安超与 TONG WU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 安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全占民之女 **TONG LI** (全莉) 的配偶。安超于宝克公司担任高管，并在宝克公司下属企业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宝克(无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退休离职，报告期内宝克公司及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

(2) **TONG WU** (吴彤) 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于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在宝克中国及宝克无锡担任总经理职务。

(3) **TONG WU** 配偶邓梦怡代 **TONG WU** 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13% 的股份，同时为博科景盛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13% 的股份。

(4) **TONG WU**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多笔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安超及其控制主体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 **TONG WU** 安排配偶邓梦怡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 从包括但不限于 **TONG WU** 在发行人与宝克中国、宝克无锡的任职情况、**TONG WU** 离职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交易往来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交易的公允性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 **TONG WU**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工作的质量把关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安超及其控制主体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经 Charles Chao An（安超）确认，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查询，Charles Chao An（安超）在中国境内曾担任宝克中国、宝克无锡的董事，除前述外，前述网站未显示 Charles Chao An（安超）在中国境内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或在中国境内企业担任董事、经理等职务。

同时，根据 Charles Chao An（安超）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 Charles Chao An（安超）访谈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Charles Chao An（安超）未实际控制或投资企业。

### 2、报告期内，Charles Chao An（安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除其向亲属借款外，Charles Chao An（安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交易记录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合同管理台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Charles Chao An（安超）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会同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复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全占民基于 Charles Chao An（安超）购置房产资金需要向 Charles Chao An（安超）提供人民币 289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已归还完毕。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 Charles Chao An（安超）的交易记录。

### 3、报告期内，除宝克公司外，Charles Chao An（安超）与博科测试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会同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确认，Charles Chao An（安超）作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一，除宝克公司外，报告期内与博科测试的

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 Charles Chao An（安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 Charles Chao An（安超）访谈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Charles Chao An（安超）确认其不存在实际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Charles Chao An（安超）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与博科测试、博科测试的供应商、客户（除 BPG 之外）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或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任何直接或间接为博科测试代垫及代收款项、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任何与博科测试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 Charles Chao An（安超）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Charles Chao An（安超）、Charles Chao An（安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使用自有账户或利用第三方账户与包括（博科测试）供应商、客户等在内的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以及 Charles Chao An（安超）确认，Charles Chao An（安超）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Charles Chao An（安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除其向亲属借款外，Charles Chao An（安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交易记录；报告期内，Charles Chao An（安超）确认，除宝克公司外，Charles Chao An（安超）与博科测试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说明 TONG WU 安排配偶邓梦怡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TONG WU 与其配偶邓梦怡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的配置及安排的原因，由邓梦怡认购公司股份及博科景盛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方案》、邓梦怡与 TONG WU 的结婚证书、邓梦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与 TONG WU、邓梦怡访谈，TONG WU 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任职期间，公司决定对 TONG WU 进行股权激励，

经邓梦怡与 TONG WU 协商一致，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的配置及安排，由邓梦怡认购公司股份及博科景盛财产份额。

2018 年 11 月，TONG WU、邓梦怡与仝占民、李景列、张延伸、博科测试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确认，博科测试拟对 TONG WU 进行股权激励，基于尊重 TONG WU 的家庭资产配置的个人意愿，公司同意将该等激励股份授予 TONG WU 之配偶邓梦怡。

2、邓梦怡接受发行人激励股份的事项不存在 TONG WU 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TONG WU 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 TONG WU 提供的与鲍迪克（无锡）技术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 TONG WU 访谈，TONG WU 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博科测试，在此之前，TONG WU 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任职于鲍迪克（无锡）技术有限公司，TONG WU 与鲍迪克（无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含有竞业禁止条款，具体为“公司员工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具体条款包含在员工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中。”经访谈 TONG WU 确认，在上述竞业禁止条款基础上，TONG WU 于该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之后，TONG WU 并未与该公司另行签订单独的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口头或书面的竞业禁止约定。

经本所律师与 TONG WU 访谈，TONG WU 于该公司任职期间已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在其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该公司与 TONG WU 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或约定，亦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因此，TONG WU 从该公司离职后对其并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鲍迪克热处理有限公司（BODYCOTE HEAT TREATMENTS LIMITED）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 TONG WU 访谈，鲍迪克（无锡）技术有限公司系鲍迪克热处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鲍迪克公司），鲍迪克公司主要从事热处理技术的研发及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与发

行人振动试验设备以及汽车测试试验设备制造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此外，TONG WU 担任博科测试董事的事项已进行工商备案登记，不存在对外隐瞒 TONG WU 在博科测试任职的情形。

综上，TONG WU 安排配偶邓梦怡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

## (2) TONG WU 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TONG WU 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历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邓梦怡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股权激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邓梦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梦怡未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邓梦怡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邓梦怡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作出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TONG WU 安排配偶邓梦怡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三) 从包括但不限于 TONG WU 在发行人与宝克中国、宝克无锡的任职



情况、TONG WU 离职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交易往来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交易的公允性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 TONG WU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TONG WU 与发行人、宝克公司分别建立聘任关系均系发行人、宝克公司独立作出决策，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影响的情形，且其在发行人、宝克公司的职位对于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之间的业务均无直接决策权限

(1) 在发行人任职阶段，TONG WU 不直接参与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及决策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 TONG WU 的《聘任协议》《聘任协议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筹划资本市场运作计划并拟聘请一名具有国际及国内先进制造行业丰富管理经验和成功业绩的高级管理人员，帮助企业实施下一步的发展战略。2018 年初，发行人与 TONG WU 在 多轮沟通并经发行人内部招聘审批流程后，双方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了《聘用合同》，并约定了任职期间业绩考核事项。2019 年末，由于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以及 TONG WU 定居苏州、子女入学等原因，双方协商解除聘用关系并签署了《聘用协议解除协议》，于协议中明确了业绩奖金及离职补偿金额以及已授予的股权不做退回处理等事项。

TONG WU 于 2018 年初至 2019 年末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其主要职责为公司采购、生产等日常运营管理，以及英国子公司 SVT 的业务运营管理等事项。从 TONG WU 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权限来看，TONG WU 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及决策流程，一般仅会在相关项目执行过程中，从公司的采购端予以支持和配合，以推进项目运行。

(2) 在高端人才引入时发行人与 TONG WU 就引入条件及考核指标等已进行明确约定，基于其任职期间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贡献等因素考量，公司决定授予 TONG WU 的股权未予以收回处理，与 TONG WU 后续任职无直接关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 TONG WU 的《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业

绩效考核期间为 2018 年至 2023 年六年，并根据每年度 EBIT 增长率指标的完成情况按一定比例授予股权额度。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根据当时上市计划在拟申报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了一次公司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考虑到申报过程中对于股权变动的限制以及上市审核的整体时间周期的预期，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对 TONG WU 根据《聘用合同》约定在考核指标完成前提下拟享有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配股额度给予了一次性授予，但 TONG WU 最终实际所拥有的股份数量仍需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如未完成公司将有权收回已授予股份。

2019 年末，由于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以及 TONG WU 定居苏州、子女入学等原因，双方协商解除聘用关系。发行人基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以及 TONG WU 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考虑，根据《聘用合同》约定，决定已授予 TONG WU 的股权不予以收回，据此双方也签署了《聘用协议解除协议》予以明确。

因此，发行人与 TONG WU 之间就业绩考核的相关安排，是在 2018 年初高端人才引入过程中双方即协商一致的，并与其任职期间的实际工作表现直接关联，同时在其离职时点双方已根据前期的《聘用合同》协商一致并签署了《聘用协议解除协议》予以明确，至此双方之间就聘用关系持续期间的激励安排已全部约定明确，上述安排与 TONG WU 离职发行人后的去向无任何关联。

(3) TONG WU 与宝克公司的聘任关系系双方基于商业判断基础上独立作出的决策，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且在宝克公司任职阶段 TONG WU 对于宝克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及定价无直接决策权限

根据本所律师与 TONG WU 访谈，2019 年末，TONG WU 因定居苏州、子女入学等原因于发行人离职后，完成了宝克公司内部聘任程序并于 2020 年 1 月入职宝克中国及宝克无锡，担任前述两公司的总经理，主要职责为宝克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业务运营管理。

根据宝克公司董事 David M. Deboer 邮件回复确认，宝克公司 2019 年末

启动招聘宝克中国及宝克无锡总经理的招聘流程，系由于时任总经理 Mr. Uwe Schmidt 因集团内部安排拟于 2020 年初调回德国任职，为了确保中国业务的正常运行，宝克公司开始寻找合适的继任者。基于 TONG WU 丰富的跨国企业管理经验以及先进制造行业的工作履历，美国总部启动了对他的考核流程，并在美国总部现场由届时公司 CEO David M. Deboer、CFO Daniel Webber 及北美汽车测试板块 MD Ralpa Palmer 共同进行了面试，经过宝克公司美国总部的充分讨论及选聘流程，最终于 2019 年末向其发出了录用通知。TONG WU 在与前任总经理 Mr. Uwe Schmidt 完成工作交接后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入职。

在该过程中，宝克公司届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并且宝克公司为国际企业，发行人仅为其区域合作伙伴，无法参与或影响宝克公司对于 TONG WU 的聘用决策。宝克公司聘用 TONG WU 的决策系其基于应聘者条件独立作出的决策，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

经本所律师与宝克中国、宝克无锡就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的具体业务模式、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的具体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访谈，从 TONG WU 在宝克公司的具体职责权限来看，一方面，宝克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代理合作关系由美国总部进行决策，相关代理协议在 TONG WU 入职之前由美国总部与发行人直接签署，TONG WU 未参与也无权决策有关代理协议的相关内容；另一方面，由于宝克中国及宝克无锡系宝克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负责生产的主体，并不直接对外开展业务，有关宝克中国及宝克无锡对外业务拓展仍由发行人负责，对于具体交易定价等事项则通过项目运营团队提出方案后报送美国总部进行审批决策，TONG WU 不直接参与有关交易定价的决策过程。

## 2、TONG WU 从发行人离职前后，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交易往来无异常变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宝克公司的交易数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宝克中国、宝克无锡就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的具体业务模式、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的具体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访谈，结合 TONG WU 从发行人离职及入职宝克公司的时间，对比发行人与宝克公司 2019 年度（TONG WU 从发行人离职之前）、2020 年度及之后（TONG WU 从发行人离职之后）

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及业务往来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宝克公司与最终客户签署协议情形</b>					
向宝克公司提供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	459.99	1,456.15	1,241.63	1,516.47
向宝克公司销售自主设备及服务	销售商品	980.12	3,520.65	2,910.69	3,614.26
<b>二、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签署协议情形</b>					
向宝克公司采购设备及服务	采购商品	1,518.05	2,989.28	824.85	2,361.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宝克公司的各项交易规模呈现波动态势，系因不同项目所需设备范围及项目执行进度存在差异所致，不存在因 TONG WU 在两家公司的前后任职而导致交易规模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宝克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 513.88 万元、948.84 万元、2,221.60 万元及 784.45 万元（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付宝克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 6,972.82 万元、5,044.50 万元、5,565.40 万元及 4,683.85 万元（含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除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宝克公司款项余额受终端客户回款进度延缓影响有所上升，2022 年度双方加强的对账及回款管理后应收款项余额规模恢复到往年水平外，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余额等在 TONG WU 从发行人离职并入职宝克公司前后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TONG WU 从发行人离职前后，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交易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宝克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决策机制未发生变化，均通过项目运营团队提出方案后报送美国总部进行审批决策，TONG WU 入职宝克公司之后对于交易定价机制并无直接决策权限。

此外，从具体交易价格来看，发行人与宝克公司的同类交易价格在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异常变动，有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中，发行人向宝克公司收取的平均代理服务费率分别为 6.51%、7.66%、6.82%及 6.44%，整体比率相对稳定，且与发行人自身的销售费用率区间基本一致；关于发行人向宝克公司销售的自主设备及服务，通过对比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或是发行人向宝克公司销售该类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销售定价公允、合理；关于发行人向宝克公司采购的设备，通过对比宝克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设备的价格，采购定价公允、合理。关于发行人与宝克公司的分项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7、关于宝克公司”之第六小问之“2、结合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说明与宝克公司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不同销售模式对同一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回复内容。

综上，由于 TONG WU 与发行人、宝克公司分别建立聘任关系均系发行人、宝克公司独立作出决策，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影响的情形，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并未直接参与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及决策流程，其入职宝克公司后对于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交易往来及定价也无直接决策权限。此外，宝克公司内部关于交易定价机制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各类交易规模及往来余额未发生异常变动、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因此，TONG WU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与宝克公司交易往来的特殊利益安排。

### 三、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雷在 2011 年 12 月自张云兰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二次修正）的规定。

请发行人结合全雷未缴纳的个税金额、滞纳金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情况，分析说明全雷未缴纳个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此次股权转让行为中张云兰及全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1年11月，发行人拟对全雷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张云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8万元股权转让给全雷。

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扣缴义务人）》《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全雷进行访谈，经发行人及全雷向税务部门咨询，税务部门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其所得缴纳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虽然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0元，但由于张云兰与全雷系母子关系，具有正当理由，张云兰应纳税额为0，全雷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中不属于纳税义务人，系代扣代缴义务人。税务部门要求全雷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2022年10月，全雷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全雷在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纳税申报后，主管税务机关未要求全雷或张云兰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如后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全雷已作出承诺将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承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雷已按税务机关要求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纳税申报，并取得税务局签章受理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扣缴义务人）》《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

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亦未要求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仝雷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涉税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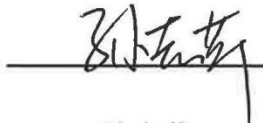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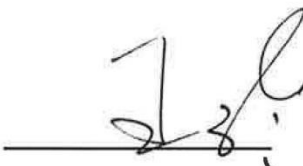
李 萍



孙志芹



孙美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